

证券简称：鹏博士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4 年 3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606”。

3、核准文件：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期限：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发行人已与“18 鹏博债”持有人达成一致的兑付方案，已签署展期协议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对其持有的“18 鹏博债”在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

8、付息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

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 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将“18 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1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 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8 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之一：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2024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人民币 99,583,017.46 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部分已结案的诉讼、已执行的诉讼, 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尚未判决或结案诉讼, 正在积极协商和解或诉讼过程中, 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99,583,017.46 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 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41%。现集中披露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如下表:

序号	收到文书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元)	状态
1	2023年11月1日	北京恒安智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学平、杨晶杰、中安实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潘喜安	(2023)粤0305民初19140号	合同纠纷	28,051,000.00	一审阶段
2	2023年7月6日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粤0305民初13814号	合同纠纷	32,005,113.83	一审阶段

			司、精深 (深圳)科 技控股有 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发生的 1000 万元以下的 107 个诉讼、 仲裁案件合计金额						39,526,903.63	-
合计						99,583,017.46	-

二、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提示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事项中，主要系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事项中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涉及的诉讼事项需支付律师费及相关诉讼费用，同时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利息、违约金等情况，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要求对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是《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期重大事项之二：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关信访投诉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2024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关信访投诉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风险提示：

- 截至本告披露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面临冻结、质押、司法拍卖等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存在不确定性。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被司法冻结 4,757.57 万元。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9202302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先生于 8 月 31 日已签收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92023024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杨学平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公司有关信访投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145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一》”）和《关于公司有关信访投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149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二》”），公司收到上述工作函后积极落实相关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监管工作函一》

一、投诉举报称，根据《查证结果通知书》（（2023）粤 0303 执 18874 号），法院经向银行、国土、工商、证券、车管等部门调查，未发现公司及相关方存在可供处分的财产。请公司：（1）核实定期报告披露的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是否真实存在，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受限的情形；（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回复：

（1）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1、公司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56,592.34	54,712.35
银行存款	506,849,938.89	504,454,586.50
其他货币资金	48,091,843.11	136,938,179.21
合计	554,998,374.34	641,447,478.06

鹏博士母公司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52.86	252.86
银行存款	19,295,401.78	20,480,659.20
其他货币资金	8,817.96	205,959.85
合计	19,304,472.60	20,686,871.91

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受限资金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173,649.41	司法冻结
货币资金	4,897,855.80	业务保证金
合计	48,071,505.21	
其中：鹏博士母公司受限资金	16,387,459.27	司法冻结：16,361,087.66 元； 业务保证金：26,371.61 元。

1.1、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受限资金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575,741.98	司法冻结
货币资金	4,917,328.28	业务保证金及其他
合计	52,493,070.26	
其中：鹏博士母公司受限资金	22,462,844.90	司法冻结：22,436,429.64 元； 业务保证金：26,415.26 元；

2、公司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线路资产	办公资产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期末余额	712,995,534.56	24,078,657.34	2,241,521,811.86	3,886,854,087.72	131,297,498.83	6,996,747,590.31
二、累计折旧期末余额	71,351,994.62	21,078,092.62	1,008,732,343.29	3,063,786,648.65	113,099,144.53	4,278,048,223.71
三、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1,309,379.90	293,288,042.85	639,280,811.10	16,990,742.96	950,868,976.81
四、期末账面价值	641,643,539.94	1,691,184.82	939,501,425.72	183,786,627.97	1,207,611.34	1,767,830,389.79

鹏博士母公司截止2023年6月30日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线路资产	办公资产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期末余额	9,956,132.33	7,226,109.64	140,434,941.24	933,327,429.68	24,881,969.89	1,115,826,582.78
二、累计折旧期末余额	5,562,213.44	6,886,117.95	122,907,862.37	726,264,892.23	10,509,295.18	872,130,381.17
三、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28,019.31	12,105,131.24	24,941,655.18	9,749,743.89	46,824,549.62
四、期末账面价值	4,393,918.89	311,972.38	5,421,947.63	182,120,882.27	4,622,930.82	196,871,651.9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无受限事项。

3、公司截止2023年6月30日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教育校园网络系统	多媒体教育软件	财务软件	非专有技术	客户管理系统	土地使用权	MCAF EESA AS 许可证	合计
一、账面原值期末余额	32,580,780.69	9,695,212.20	420,395.67	103,697,230.54	90,541,047.47	61,906,913.35	800.00	298,842,379.92
二、累计摊销期末余额	32,580,780.69	9,695,212.20	392,968.55	73,605,791.38	21,352,004.26	7,964,631.87	800.00	145,592,188.95
三、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29,472,905.99	56,555,228.52			86,028,134.51
四、期末账面价值			27,427.12	618,533.17	12,633,814.69	53,942,281.48		67,222,056.46

鹏博士母公司截止2023年6月30日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教育校园网络系统	多媒体教育软件	财务软件	非专有技术	客户管理系统	土地使用权	MCAFE SAAS 许可证	合计
一、账面原值期末余额	32,520,780.69	9,685,212.20	250,564.10	54,366,581.60	122,127,056.25	-		218,950,194.84
二、累计摊销期末余额	32,520,780.69	9,685,212.20	223,213.60	27,872,133.73	57,172,657.88	-	-	127,473,998.10
三、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498,673.09	61,499,069.78	-	-	61,997,742.87

四、期末账面价值	-	27,350.50	25,995,774.78	3,455,328.59	-	-	29,478,453.87
----------	---	-----------	---------------	--------------	---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无受限事项。

4、公司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使用权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线路资产
一、账面原值期末余额	86,903,412.08
二、累计折旧期末余额	56,125,141.90
三、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12,124,175.10
四、期末账面价值	18,654,095.08

鹏博士母公司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使用权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线路资产
一、账面原值期末余额	43,932,655.13
二、累计折旧期末余额	38,374,282.18
三、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四、期末账面价值	5,558,372.95

使用权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使用权资产	18,654,095.08	融资租赁
合计	18,654,095.08	
其中：鹏博士母公司受限使用权资产	5,558,372.95	融资租赁

4.1、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权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使用权资产	263,895,817.95	融资租赁
合计	263,895,817.95	
其中：鹏博士母公司受限使用权资产	4,985,880.52	融资租赁

5、公司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长期股权明细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备注
一、合营企业			
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485,613,699.96		
邻里家美(北京)智能物业科技有限公司	19,067,313.73	65,058.60	
小计	504,681,013.69	65,058.60	
二、联营企业			
北京吉英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787,706.70	25,787,706.70	鹏博士母公司投资
黑河万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000,000.00	47,000,000.00	
北京金信通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5,803.14		
联客无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8,384,681.91		鹏博士母公司投资
浙江讯通联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43,899.38		鹏博士母公司投资
长城五一零零科技有限公司	555,710.72		鹏博士母公司投资
开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95,025.49		
嘉兴鹏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3.52		
天津众服科技有限公司	1,783,259.33		
天津远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鹏云数字（甘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864,005.56		
北京环球迪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北京单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北京宏隆佳科技有限公司	60,305,279.71		
苏州鹏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鹏博士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7,620,045.53		鹏博士母公司投资
小计	458,555,420.99	72,787,706.70	
合计	963,236,434.68	72,852,765.3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鹏博士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无受限事项。

(2)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回复：

结合前述情况，公司未发现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前期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投诉举报称，公司已收到前期向精深（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深圳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6.78 亿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3.1 亿元。请公司核实上述股权转让款是否已实际到账，如是，请结合账面货币资金情况，逐笔说明相关款项到账后的具体使用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持有的子公司深圳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云科技”）的 100%股权转让给精深（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深科技”），转让价格为 6.8 亿元。

公司已收到精深科技支付的 6.78 亿元股权转让款，同时，公司已将鹏云科技 97.5%股权转让予精深科技，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事宜。鹏云科技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仍持有鹏云科技 2.5%股权，尚未完成转让。根据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价格为 6.8 亿元，精深科技尚有 200 万元未支付。

收到股权转让款项主要用于：1、3.5 亿元用于偿还欠付深圳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代收款项，主要为公司代收的深圳数据中心、亦庄数据中心相关的移动业务与联通业务机柜租赁费用相应款项，其中，代收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0.9 亿元，代收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2.6 亿元；2、2.48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对外借款，其中，偿还平盛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欠款 1.26 亿元；代子公司鹏博士数智云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北京一零陆科技有限公司 0.98 亿元；偿还欠付深圳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款项 0.24 亿元。其他资金用于支付日常经营费用（算力设备采购款等）。

三、请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涉诉情况，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7.4.1 条、第 7.4.2 条等相关规定，核实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涉诉事项，前期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如是，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99,583,017.46 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

计净资产的 9.41%，具体见如下表，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今后对诉讼事项及时统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

序号	收到文书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元)	状态
1	2023年11月1日	北京恒安智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学平、杨晶杰、中安实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潘喜安	(2023)粤0305民初19140号	合同纠纷	28,051,000.00	一审阶段
2	2023年7月6日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深(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23)粤0305民初13814号	合同纠纷	32,005,113.83	一审阶段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发生的 1000 万元以下的 107 个诉讼、仲裁案件合计金额						39,526,903.63	-
合计						99,583,017.46	-

《监管工作函二》

一、投诉举报称，公司名下约有 60 个银行账户，除一个账户外，其他银行账户均为冻结状态。请公司：（1）核实银行账户冻结情况，是否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应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是，请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公司账户共 64 个，被司法冻结 47 个；公司及分、子公司账户共 430 个，被司法冻结 155 个；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分、子公司账户资金余额约 12,638.92 万元，被司法冻结资金约 4,757.5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 64,144.75 万元的比例为 7.42%。公司主要业务在分、子公司开展，上述

账户及资金被冻结，不影响公司及分、子公司业务收款、支出，不影响公司日常费用支出等，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不属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投诉举报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前期公司未予披露。请公司：（1）核实并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受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或其他存在强制过户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2）核实并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身股权是否存在受限，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动；（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回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受限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司法标记数量	被司法拍卖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欣鹏运	170,329,667	10.28	170,329,667	61,000,000	109,329,667		100	10.28
和光一至	85,164,834	5.14	85,164,834	85,164,834	0		100	5.14
鹏博实业	115,035,640	6.94	115,030,010	115,035,640	0	30,000,000	100	6.94
聚达苑	55,440,000	3.34	55,280,000	55,280,000	0		99.71	3.34
杨学平	13,291,619	0.80	11,500,000	13,291,619	0		100	0.80
云益晖	9,303,006	0.56	9,303,006	0	0		100	0.56
前海弘达	471,500	0.03	0	0	0		0	0
合计	449,036,266	27.09	446,607,517	329,772,093	109,329,667	30,000,000	—	27.06

其中：鹏博实业持有公司的 30,000,000 股，因涉及诉讼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依法执行拍卖。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 10 时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上述股份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标的物网拍链接：

<https://paimai.id.com/item/F4D549B38031952A46835A48F1793E9A>)。最终，由自然人张宇(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1216)通过竞买号 229232297 于 2024 年 02 月 27 日以最高应价胜出。鹏博实业持有的公司 30,000,000 股股份网络拍卖显示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97,860,000.00 元，最终成交价格根据拍卖规则进行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上述拍卖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等手续，鹏博实业仍直接持有公司 115,035,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4%。后续如完成过户，鹏博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85,035,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

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存在司法冻结情况，不存在质押情况，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情况	被冻结情况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欣鹏运	鹏博实业	90	未质押	全部被冻结	100
和光一至	鹏博实业	100	未质押	全部被冻结	100
聚达苑	鹏博实业	57.14	未质押	全部被冻结	100
云益晖	鹏博实业	100	未质押	全部被冻结	100
前海弘达	鹏博实业	80	未质押	未冻结	0
鹏博实业	深圳市中津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5.81	未质押	未冻结	0

公司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和起诉相关方进行协商，但不排除未来存在导致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可能。

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鹏博士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2024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了《鹏博士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尚未发现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是《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锦印、陈冬菊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